**文藻外語大學**

**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 別 |  | 班 別 | □碩士班＿＿年級  □碩士在職專班＿＿年級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更換原因 |  | | |
| 是否更換題目 | * 是   原題目：  新題目：   * 否 | | |
| 原指導教授 | 系所：  姓名： | | 簽名： |
| 新聘指導教授 | 系所：  姓名： | | 簽名： |
| 所 長 | （簽名） | | |

說明：

1.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。
2. 為避免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利益衝突情況之產生，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，目前或曾經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3. 本表填妥後請交回所辦。